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愿斌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2 人，代表股份 82,994,2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44%。

其中，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75 人，代表股份 50,174,606 股，占公司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26%；B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32,819,69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9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4,488,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3%。其中，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6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2%；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0,879,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1%；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0人，代表股份48,50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20%。其中，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74人，代表股份46,565,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92%；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	36,594,791	44.0931%	46,399,506	55.9069%	0	0	审议未通过

(2)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	5,715,000	10.9662%	46,399,506	89.0338%	0	0

(3) 本次会议议案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股)	占出席本 次会议 A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反对 (股)	占出席本 次会议 A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弃权 (股)	占出席本 次会议 A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	3,922,900	7.8185%	4,625,1706	92.1815%	0	0

(4) 本次会议议案 B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股)	占出席本 次会议 B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反对 (股)	占出席本 次会议 B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弃权 (股)	占出席本 次会议 B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	32,671,891	99.5497%	147,800	0.4503%	0	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东大会的召集召名称：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仁怀、叶昱君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